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6-3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关锡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8,517,669.16	1,492,598,732.54	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455,963.86	-139,947,155.01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646,314.91	-144,745,001.50	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536,939.59	-542,994,272.13	-2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	-0.183	1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	-0.183	1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5.31%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89,265,329.84	22,289,637,179.27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5,779,096.35	2,059,630,722.96	-6.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0,475.24	
债务重组损益	2,853,938.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1,74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3,97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837.62	
合计	6,190,351.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2%	230,557,743	22,000,000	质押	114,780,000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0.60%	4,594,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0.38%	2,899,937			
廖晖	境内自然人	0.33%	2,500,000			
丁宇辉	境内自然人	0.31%	2,398,400			
沈阳市风险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27%	2,080,000	2,0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900,000			
靳涌	境内自然人	0.24%	1,830,916			
李闽鸿	境内自然人	0.15%	1,180,169			
潘照军	境内自然人	0.14%	1,093,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557,743	人民币普通股	208,557,743			
钟振鑫	4,5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4,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2,899,937	人民币普通股	2,899,937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廖晖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丁宇辉	2,3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8,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靳涌	1,830,916	人民币普通股	1,830,916
李闽鸿	1,180,169	人民币普通股	1,180,169
潘照军	1,0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100
张国峰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潘照军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票 1,093,100 股，张国锋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12,466,594.40	2,511,768,452.56	31.88%	资金结算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39,966,280.85	405,981,711.03	33.00%	采购数控系统等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40,531.48	7,241,636.14	-34.5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084,540.00	13,620,443.31	69.48%	本期对外投资所致
开发支出	160,792,682.27	115,311,361.72	39.44%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147,242.34	3,130,385.06	32.48%	房屋大修理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2,508,000.00	73,125,000.00	-55.54%	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2,743,389.43	-88,287,425.57	-140.97%	本期利润亏损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1,172.05	2,893,095.21	35.54%	支付的城建税等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541,690.85	30,216,798.16	90.43%	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000.00	0.00		黄金价格波动所致
投资收益	-535,903.31	-398,929.92	-34.34%	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413,197.29	-134,667.42	-7632.53%	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342,942.47	-2,730,575.52	-95.67%	本期利润亏损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2,413.90	15,778,029.32	-66.20%	收回的备用金等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1,465,004.49	865,841,079.75	35.30%	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14,707.67	81,376,082.76	-48.98%	支付的所得税等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754,964.60	15,072,477.46	1490.68%	固定资产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本期对外投资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248,639.30	166,868,089.29	59.56%	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37,384,006.89	20,694,248.47	80.65%	支付的长期应付款增

关的现金				加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	股份锁定 36 个月	2013 年 05 月 14 日	36 个月	执行承诺, 股份锁定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对于本公司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 力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 通过非上市公司资产出售、资产注入、由沈阳机床协议托管及其他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方式, 本着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2013 年 01 月 01 日	60 个月	承诺做出后, 沈机集团一直积极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 力争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沈机集团可以将其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交于上市公司托管。截止目前, 上述企业尚不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

			<p>积极研究、多措并举，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对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力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60 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适当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p>		<p>经营业绩，该部分权益或资产尚不具备注入沈阳机床或由沈阳机床实施托管的条件，如强行注入或实施托管，可能会导致沈阳机床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提高，给沈阳机床带来较大负担，不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沈机集团经审慎分析，认为在现阶段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沈阳机床的权益。鉴于上述情况，沈机集团认为，解决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中机床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同业竞争问题，需本着符合国企改革的政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成熟制定、稳妥推进。沈机集</p>
--	--	--	--	--	---

						<p>团将继续对该部分权益或资产进行整合, 努力提高其盈利能力, 改善经营业绩, 以期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供可能性。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对于沈机集团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 力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24 个月内, 通过非上市公司资产出售、资产注入、由沈阳机床协议托管及其他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方式, 本着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p>
--	--	--	--	--	--	--

						利益的原则，积极研究、多措并举，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关锡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